

畜牧處動物保護科與提案人聯繫紀錄：

時間：2019年6月19日下午4時25分至下午5時48分。

農委會：陳小姐您好，我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的陳○○，有關於您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提點子案件，目前已經超過附議門檻，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主辦來協助回復。

提案人：是的，我是陳小姐，了解目前已經完成附議，但不清楚後續流程。

農委會：有關於本案後續流程，將由農委會主責機關與您聯繫，確認相關您所提案的目的與內容，避免回應有所失焦，確認提案後，倘若相關資訊無法對齊或需求需透過其他方式協調，則會另考量召開會議辦理，最終由主政機關於網路平台公開回應。

提案人：了解。

農委會：現在於第一階段需向您確認相關提案目的與內容，避免農委會正式回復時，誤解您提案做出不適切地回應。

提案人：了解。

農委會：經檢視提案網頁上內容，您主要係請農委會與內政部合作，請村里長共同參與動物保護教育、流浪犬造冊管理及家犬貓普查絕育，請問這樣的理解是否無誤？

提案人：大致上沒有錯誤，不過我的訴求必須再重複一次，我希望透過農委會與內政部能促使村里長、鄰里長主動辦理動物保護教育、流浪犬管理及家犬貓繁殖管理的事情，因為村里長與鄰里長是最了解當地住戶誰有養貓誰有養狗，同時也是最了解當地流浪犬問題的公務人員，我希望能夠讓村里長、鄰里長主動來辦理這樣業務的方法。

農委會：為使您了解目前村里長與鄰里長實際情形，農委會在這邊向您說明，村里長與鄰里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鄰長實際為義務職，村里長為民選代表，其實是廣義公務人員而非正式公務人員，另相關業務關係，村里長係由各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鄉鎮市區長又由縣市長指導監督其自治，而鄰長則由村里長推薦熱心公益人士遴聘，實務上中央各部會無法直接上下隸屬指揮村里長或鄰里長辦理某項業務，僅能透過宣導與溝通請村里長協助配合執行。

提案人：原本不知悉相關法制規範，經過說明有比較清楚，但是我的訴求是希望具有相關的內政部能提出較具體的方法或方式，促使村里長主動配合執行。

農委會：有關於動物保護業務部分，也向您提出一些說明，民國89年施行動物保護法後，農委會即著力分階段實施各項政策提升動物保護，至105年的零撲殺政策開始後，更積極透過各項配套措施辦理，村里長一直以來均為農委會非常重要的合作夥伴，確實如同您所說，村里長才會最了解當地得動物保護問題，也最清楚家戶飼養動物情形，因此農委會均有透過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

持續與當地村里長溝通並宣導相關動物保護觀念，以至於106年曾舉辦過村里絕育競賽、107年也透過村里長合作辦理遊蕩犬調查，因此動物保護工作於農委會，是長期與村里長合作之項目。

提案人：我理解，也非常清楚農委會於動物保護工作與努力的成果，確實提升了國內目前動物保護觀念，更了解人力與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動物保護業務持續加重之困難，但是實務上，我所在的桃園市這邊，鄉下地區就是有很多飼主不結紮與不植入晶片，雖然桃園市動物保護處也持續有在下鄉絕育辦理活動，但是如果沒有透過村里長、鄰里長等人員的主動辦理，政府投入再多資源也是枉然，一樣會有漏網之魚，我訴求希望民政單位有較大公權力介入促使村里長能主動辦理，因為他們也是拿納稅人的金錢，就應該要能夠完成相關的事務，否則按照您所述，我的提案仍舊無解，仍舊依目前的方式辦理。

農委會：另外向您說明，因日前一連串的流浪犬與人衝突案件，平台上也出現幾則相似的或極端的提案，農委會為了避免因反應太慢致問題持續發生，以及造成社會撕裂，農委會已經於6月17日邀集關注此議題之動物保護團體與縣市政府提前召開協作會議，研商遊蕩犬隻管理策略，這部分對您比較抱歉，因為在辦理時，您的提案尚未完成附議，又無法獨厚部分提案，所以農委會基於前述因素已先行提早主動辦理，會議內容因與您所提案內容相近，在此也向您分享會議中討論後的決策，會中討論出5項策略，分別是第一項策略「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廣「人與浪犬安全互動及狗狗安定訊號(家犬/浪犬)」的觀念」，希望透過動物保護教育來使民眾與飼主了解如何與犬隻互動與保障人身安全，需要餵養人士、動保團體、村里長、教育局與學校單位；第二項策略「有效加強絕育，由地方提出需求向中央申請補助，並透過公私協力以便民方式進行。」，以現有人力資源下，需透過特定方法促使縣市首長改變觀念，強化免絕育申報的嚴謹度、並以補助母犬絕育優先等方式強化執行，當然執行過程中也需要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動保團體、餵養人、飼主、地方首長、立委、議員及村里長的共同參與；第三項策略「由政府與動保團體推動友善動物專區及寵物公園升級計畫」，實務建立人犬分隔的服務專區，減少人犬衝突，建構人與動物的友善環境，這項計畫仍需要透過民眾、愛心人士、民意代表、政府單位、動保團體、野保團體、飼主與學校共同執行；第四項策略「中央成立動保警察分派至地方負責處理動物相關司法業務，並與地方政府動保單位輔導業務分開」，透過建置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處理動物保護法違法案案件，行政機關則專責輔導飼主或特定寵物業者等事宜，達到人力的最佳運用；最後建議策略「全面落實犬籍資料登記(包含家犬、浪犬)，以貫徹犬隻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期望以系統化納管浪犬，並對於餵養人部分進行部分管理，減少不適當的餵養影響環境與造成犬隻聚集後的人犬衝突，亦須透過主管機關、鄰里長、社區民眾、餵養人、店家、寵物業者、獸醫師共同合作執行，因此前述會議均已納入您所提議的構想與建議，也一併跟您說明，是否能讓您了解相關村里長參與的狀況？

提案人：理解。

農委會：是否有其他意見？

提案人：我希望我的提案能由內政部主政，因為我還是希望對於村里長，是由較為相關的內政部能提出較強的方式或方法促使村里長主動辦理，而非現行的溝通配合模式。

農委會：您的意見我們將為您轉達，另外如果有其他疑問或建議，我將再向您請教與聯繫，在此感謝您撥冗與我談話，謝謝您。